地方政府與自治講義

第一回

40530D-1





地方政府與自治講義 第一回



爭	一講	緒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命題重點											
	重點整3	_										
		也方政府	-									
		也方政府										
		地方自治										
		也方治理	_									
		相似概念										
		也方制度										
		我國憲法										
	精選試題	頁						· • • • • • • • •				· 30

第一講 緒論

eeeeeeeeeeeeeeeeeeeeee

一、地方政府

- (一)地方政府之意義
- (二)地方政府之功能

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

- (一)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
- (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區別
- (三)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權限劃分
- 四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權限爭議之解決

三、地方自治

- (一)地方自治之基本概念
- (二)地方自治與地方政府之區別

四、地方治理

- (一)地方治理之意義
- (二)地方治理之原則
- (三)地方治理之面向
- 四地方治理與政府本位之比較
- (五)府際間之夥伴關係
- (六)地方治理之發展方向

五、相似概念之比較

- (一)地方政府與地方行政
- (二)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
- (三)地方自治與地方行政
- 四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
- (五)地方自治與地方自主
- (六)地方自治與地方紳治
- (七)地方自治與地方官治
- (八)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

40530D-1

六、地方制度之比較

- (一)大陸制與英美制
- (二)聯邦制與單一制
- (三)共黨制

七、我國憲法體制下之地方自治

- (一)憲法本文之地方自治
- (二)憲法增修條文之地方自治
- (三)省縣市地方制度採雙軌制
- 侧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



一、地方政府

- (一)地方政府之意義:
 - 1.地方政府爲區域性機關:

地方政府係一區域性的機關,其權力行使的範圍僅能及於國家領土的一部份。這一部份領土,或係根據歷史傳統、或係依照地理形勢,或 係由法律劃定,其情形各國雖不盡相同,但其爲特定區域則一,且此 一特定區域是不容輕易變更的。

2.地方政府具有統治作用:

地方政府乃國家統治機關的一種,其未具有統治作用者,自然不能包括在內。是以各公私營企業機構,雖亦可能有其特定區域,例如營業區,但不得視為地方政府。

- 3.地方政府爲國家特定區域內之統治機關: 地方政府是國家特定區域內之統治機關,其必然具有若干統治權力, 這種權力,或載於憲法,或由中央法令規定,其必有一定形式,是故 未具有此種形式者,自亦不得視爲地方政府。
- 4.地方政府在法令範圍內得自行處理其局部性事務: 地方政府既是國家特定區域內之統治機關,可見其所管轄之事務不是 全國性的,而是局部性的,僅涉及部分人民的利害關係。
- 5.地方政府不具有主權: 地方政府在法令範圍內得自行處理其局部性事務,且需受中央法令的 管轄和限制,可見其權力不是無限制的,亦非至高無上的、獨立自主 的,是以地方政府雖亦稱爲政府,但並無主權,不得與中央政府相提 並論。

(二)地方政府之功能:

- 1減輕中央政府負擔,適應地方特殊環境:
 - (1)一個國家,其政務通常都是繁雜,因此須設地方政治組織,爲之分 層負擔,以便逐一有效推行。況且政治事務均仰賴於中央,不但於 理欠合,在情勢上也不允許。
 - (2)因爲各地風俗習慣、地理環境、政治情勢等不盡相同,中央實難作 統一的規定或作相同的處理。爲了能適應地方特殊環境,爲了能作 周密而完善的控制,都必須有地方政府。

40530D-1

- 2.奠定建國基礎,保障人民權益:
 - (1)地方自治健全,即爲民權與民生主義實現的基礎。
 - (2)地方政府人民權益亦有賴其保障。因地方政府所辦理的事項,幾乎每一樣都與人民有關。因此,人民生活之所需,只有依賴地方政府的照顧,也只有地方政府才能滿足其生活的要求。
- 3.促進民主實現,培養民主政治人才:
 - (1)民主與自治實爲一體之兩面,推行自治制度,實即促進民主政治, 是乃認爲地方政府爲推行民主制度的基礎。
 - (2)地方政府不但能使人民就近參與政權的行使,使其在無形中完成其 對民主政治的認識與訓練;就是被人民所選出之公職人員,也因在 地方政府中之鍛鍊與學習,獲得豐富的從政經驗,參與整個國家之 政治事務。
- 4.發展地方經濟,解決民生問題:
 - (1)地方政府本身即負有經濟上的任務,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地方自治團體,不止是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
 - (2)地方政府負有經濟上的任務及解決人民民生問題的責任。由憲法觀之,憲法第一○九條、一一○條規定:省、縣之實業、財產、農、林、漁、牧之事項,乃以經濟事業爲主要部分。是則地方政府,乃以發展地方經濟,解決民生問題,實乃地方政府之主要任務。

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

(一)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除一般權限及財政收支劃分上具有一定關係 外,尚有下列主要幾項關係:

1.權限授與關係:

地方政府的權限,除根本大法明文規定者外,尚須以中央法令作具體 的規範,因而中央政府的法令常為地方政府職權產生淵源。

2 指揮監督關係:

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隸屬機關,在行政組織體系上,應受中央政府 之指揮監督。在三權分立之西方國家中,地方政府所受中央政府之監 督係來自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方面;在五權分立國家中地方政府受 中央政府之監督則來自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五方面。

3.業務委辦關係:

中央政府對於所主管之事務,依據法令規定得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而 地方政府對上級中央政府委辦事項,不得拒絕。

4.業務支援關係:

地方政府辦理的行政業務常需要中央政府在財政上、技術上、物資上 加以援助。

5.相互溝通關係: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須互相溝通協調,以求步調 一致。

6.人事任免關係:

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恆由中央政府依據法令加以任用或**免職**。亦即 地方政府所有事務官,均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免**。

(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區別:

- 1.以管轄區域的廣狹爲標準:
 - (1)中央政府:凡國家統治機關,其管轄區域及於全國領土而無遠弗屆 ,爲中央政府。
 - (2)地方政府:國家統治機關,僅及於全國領土之一部分者,爲地方政府。

然而,這種區分法,並不能普遍適用世界所有國家,例如聯邦國家之 各邦,雖僅及於全國領土之一部分,但均具有其最高自主權。是以這 種區分標準,難稱允當。

- 2.以統治權的來源爲標準:
 - (1)中央政府:凡國家統治機關,其統治權力由憲法所授與,而不得由 任何機關予以任意變更者。
 - (2)地方政府:其統治權力,由中央法令所授與,並得由中央酌情予以 伸縮變更者。

然而,純以統治權的來源爲區分標準,並不能完全與事實相符合,例 如單一國之地方政府的權力,亦不乏由憲法所授與者,如我國。

- 3.以管轄事務的性質爲標準:
 - (1)中央政府:凡國家統治機關,其管轄事務涉及全國人民的利害關係 或關係整個國家者。
 - (2)地方政府:僅涉及地區部分人民的利害關係或僅涉及地區利益者。 事實上,有些事務很難確定它是屬於全國性,還是地方性的,往往因 時代不同而改變。是以這種區分標準也無法爲大家所普遍接受。
- 4.以有無主權爲標準:

中央政府具有主權,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對外代表國家,對內代 表人民,不受任何其他權力之支配,可以支配任何機關,這種就是中 央政府,否則便是地方政府。

40530D-1

5. 茲將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區別整理如下表: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缺 點			
管轄區域的廣狹	管轄權僅及全國	管轄權遍及全國	不能放諸四海而			
	領土一部分	領土	皆準,如聯邦國			
			則屬例外			
統治權的來源	統治權力由中央	統治權力由憲法	不能適用所有的			
	法令所授與,並	授與,不能由任	國家,許多國家			
	可由中央政府彈	何機關隨意變更	例外,如美國			
	性變更					
管轄事務的性質	管轄事務涉及範	管轄事務涉及全	事務性質分類困			
	圍較窄,僅及於	體人民利益或和	難,不易區分屬			
	部分地區或部分	整個國家相關者	中央或地方			
	人民					
主權之有無	不具主權	具有主權,爲國	此一區分標準較			
		家最高權力機關	爲正確,惟地方			
		, 對外代表國家	政府與殖民地易			
		, 對內代表人民	混淆			
		, 不受任何其他				
		權力之支配				

⑤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權限劃分:

1 中央集權制:

指中央政府將國家權力集於一身,不問行政、立法、司法等職權,亦不問事務發生於何地,均由中央政府行使之;地方政府僅爲中央政府 爲達行政上便利所設的分支機構,凡事聽命於中央之謂。

- (1)中央集權制之特點:
 - ①地方政府之權限雖有規定,但多源於中央政府之法律或命令,中 央政府可以變更。
 - ②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只是中央政府之代理人而已,權力集中於中央政府。
 - ③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具有嚴格之隸屬關係,權限之行使受到 中央政府之指揮監督。
 - ④地方政府之權限只是一種職務上分配而已,不是分權性質。
- (2)當今世界採用中央集權制的國家者,例如韓國、法國、以及實行共產主義之國家,認爲其至少具有下列優點:
 - ①國權鞏固,易促進國家團結統一及地方均衡發展。

- ②事權統一,責任分明,易收指揮監督之效。
- ③可加強領導中心及增進行政效率。
- (3)中央集權制亦有下列主要的缺點:
 - ①易形成中央專權,不能發揮因時因地制宜功能,影響民權伸張。
 - ②足以減少人民參政機會。

2.地方分權制:

指給予地方政府有一定的獨立權限,凡屬於地方上事務者,由地方政府於其權限範圍內自行決定處理之,中央政府僅予以廣泛的監督,甚至於不得監督之謂。

- (1)地方分權制之特點:
 - ①地方政府之權限多源於憲法規定,中央政府不得任意變更。
 - ②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不是中央政府之代理人,在權限範圍內得自 行行使統治權。
 - ③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不採用嚴格之隸屬關係,權限之行使僅 受中央政府之監督,不受中央政府指揮。
 - ④地方政府之權限是一種分權性質,不是分治性質,中央政府不得 任意變更雙方分權之關係。
- (2)當今世界各國採用地方分權制者,例如美國、英國認爲此制具有下列之優點:
 - ①可防止中央的專橫,具有因時因地制宜的功能。
 - ②可充分表達民意,增加人民參政機會及增進民主政治的訓練。
- ⑶地方分權制亦有下列之缺點:
 - ①影響國家行政的整體性,難以維持地方均衡發展。
 - ②加深地方軫域觀念,不利國家團結及統一。
- ③中央對地方難以作有效監督及控制,易使地方政治淪落及敗壞。

3.均權制:

所謂均權制,指以事務性質爲劃分標準,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者,歸 中央政府;有因時因地制宜性者,歸地方政府之謂。此種制度爲孫中 山先生所主張,其主要特徵如下:

- (1)地方政府同時具有地方自治團體與國家官署之雙重地位:因爲地方 政府一方面得獨立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一方面又應接受上級政府之 命令執行委辦事項。前者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後者具有國家 官署的地位故也。
- (2)地方自治法規不得與憲法及上階法規相抵觸:地方政府雖得自訂自 治法規,但必須以中央政府所制定法律爲依據,且不得與憲法及上 階法規相抵觸。



一、試就所知列舉地方政府的功能。

答:地方政府具有多方面的功能,茲將其較爲顯著者,加以說明如下:

- (一)减輕中央政府負擔、適應地方特殊環境:
 - 1.爲適應地方特殊環境(如風俗習慣、地理環境、政治情勢等),爲能 作周密完善的控制,都必須有地方政府。
 - 2.有了地方政府,不但能實行分層負責,減輕中央政府負擔,便於中央 政令之推行,即上下意見較易溝通,減少隔膜貽誤。
 - 3.地方政治事務,如能由地方人民自行辦理,也易於增加地方人民瞭解,人民瞭解愈深,就愈容易獲得他們支持與合作。

(二)奠定建國基礎,保障人民權益:

- 1.地方政府所辦理的事務,幾乎每一樣都與人民有關,而人民對地方政府的依賴也最大,只有地方政府才能滿足人民生活的要求。
- 2.地方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密切,是以地方制度的健全與否,甚至地方政府的作爲,都會影響人民權益。所以要保障人民權益,必須先設置地方政府,健全地方制度。
- (三)促進民主實現,培養民主政治人才:
 - 1.地方事務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人民對之亦較關切與注意。若透 過對地方政治的參與,將能啓發人民對地方政治創造進取的知識與才 能。
 - 2. 地方政府不但能使人民就近參與政權的行使,使其在無形中基於直接 、間接的陶冶,完成對民主政治的認識與訓練。

四發展地方經濟,解決民生問題:

- 1.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曾說:「地方自治係以實現民權、民生兩 主義爲目的。」從憲法的規定,如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更可 以看出省縣事業是以經濟事務爲主。
- 2.地方政府首要任務在發展地方經濟,解決民生問題。

二、試比較地方政府和地方制度、地方行政的區別。

答:(一)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

- 1.地方制度範圍極廣,舉凡行政區劃、行政組織、教育制度、財政制度、選舉制度…等都包括在內。採用地方分權,行地方自治固爲一種地方制度,採用中央集權,未行地方自治者,亦爲一種地方制度。
- 2.地方制度可泛指各種不同的地方法制,不同類型、不同地位的地方政府體制,但地方政府則不能泛指各種不同的地方制度。

(二)地方政府與地方行政:

- 1.地方行政,乃地方政府機關處理事務、執行政策和推行業務之措施或 活動。
- 2.地方行政僅係地方政府所爲的行政措施和活動,以地方行政作爲構成 地方制度中的一部分內容則可,以之作爲地方政府的別稱則值得商権 。因地方政府除行政措施和活動外,還有立法活動,有些國家還有司 法活動。

三、試述地方自治的本質。

答:關於地方自治的本質,有以下四種學說:

- (一)固有權說:地方自治權非外在給予,而爲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剝奪。
- (二)承認說:地方自治僅爲國家統治之一環,地方自治的權力來源乃爲國家 所賦予。
- (三)制度保障說:此說爲承認說之延伸,認爲地方自治的權力是基於憲法的 特別保障。
- 四人民主權說:人民具有完全的主權,故只要爲人民基本權利之所需,或 爲地方政府可以處理的,地方政府皆可自行運作,國家不得加以干涉。

四、何謂地方自治?何謂社區發展?試說明兩者之相互關係與異同。

- 答:(一)地方自治的意義:乃在國家特定區域內,依憲法或中央法令之規定,自 行處理局部性事務,而無主權之地方統治機關。
 - (二)社區發展的意義:將特定區域定爲社區,動員社區居民,發揮自治精神,集中財力物力,配合政府的獎勵輔導,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增進人民福利爲目標;並與各社區相互連接,以社區的建議來推動國家全面的建設。
 - (三)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 1.地區管轄關係:社區是在自治區域中,劃分小地域而成,因而每一自 治區域內得成立若干社區,而有地區的管轄關係。
 - 指揮監督關係:社區存在自治區域之內,自治機關對其自然享有指揮 監督之權。
 - 3.相輔相成關係:一方面地方自治可以促進社區的發展,社區發展另方 面亦可加強自治的功能,二者存在相輔相成的效果。